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113 學年度學士班跨校雙主修/跨校輔系申請相關規定及名額表

學系 \ 項目	雙主修招收名額	輔系招收名額	申請標準及規定 (開放陽明交通大學跨校雙主修、跨校輔系申請)
傳統音樂學系	1	1	跨校雙主修：依本校辦法辦理
			跨校輔系：依本系招收修讀輔系學生辦法辦理
美術學系	3	3	跨校雙主修：需作品審查及面試通過
			跨校輔系：需作品審查及面試通過
動畫學系	0	1	跨校輔系：需作品審查及面試通過
劇場設計學系	0	2	依本系輔系(所)修讀辦法辦理，另需作品審查及面試通過。
音樂學系	0	2	跨校輔系： 1.繳交個人中文成績單、學習計畫及個人音樂相關經歷及學習資料。 2.「個別課」之修習：以學系開設之主修樂器項目任選一項選修，最多可選修 2 學期，授課教師得視該學期本系個別課教師鐘點情況安排，若教師無鐘點則將不開放選課。 3.修習者需繳交專業器材維護使用費，另修習個別課者，需繳交個別指導費。

製表時間： 113 年 2 月 19 日